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2 月 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言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新竹分署一紙通知，迅速徵起酒駕罰鍰 17 萬元

為貫徹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（五打：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；七安：治安、食安、道安、工安、校安、居安、資安）中「道安」政策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（以下簡稱新竹分署）針對酒駕裁罰案件，持續積極強力執行。

臺北市一名男子（下稱義務人）於 112 年 3 月間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場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，因此遭新竹區監理所裁處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8 萬元之罰鍰，僅繳納 1 萬元之後即不再繳納，新竹區監理所遂移送行政執行。

新竹分署收案後，迅速調查義務人之財產，發現義務人名下有位於臺北市萬華區之房地產，土地之公告現值近 600 萬元，且有來自上百家上市櫃公司的股利所得，初判義務人應有資力繳納欠款。新竹分署立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，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、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。」寄發傳繳通知，通知義務人應於指定日期前繳清罰鍰，計畫如義務人於傳繳到期日經過後仍未繳款，將立即扣押義務人財產。

義務人擔憂財產遭執行，果然於指定日期前主動到場，刷卡一次繳清 17 萬元之罰鍰。新竹分署僅用一紙傳繳通知（郵資 6 元），就讓義務人繳清 17 萬元之罰鍰，可見新

竹分署對酒駕案件強力執行之決心，已給予義務人心理上的壓力，促使義務人主動繳清欠款。

新竹分署呼籲，「五打七安」為政府重要政策，其中「道安」與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及道路交通秩序休戚相關，因此針對酒駕、超速、不禮讓行人等交通裁罰案件，新竹分署皆會持續強力執行，違規者切勿心存僥倖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通知			
移送案號：			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 忠股		本單如印有條碼可至便利商店繳款 如因防疫不便報到請以書面或電話聯繫
	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		
案號	112年 執字第 號	案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
應到時間	民國112年05月16日10點00分		
應納金額	移送金額：新台幣12萬0元整		
	利 息： 執行必要費用：新台幣6元整 (注意：義務人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銀行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，依法需負擔)		
	合 計：新台幣12萬6元整		
應到處所	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220號8樓	移送機關	名稱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地址：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電話：(03)5899951 管理代號：
	電話：(03)5153103分機 傳真：(03)5332721		
注意事項	一、受通知人請於應到時間到本分署洽辦繳款事宜，如不便到本分署繳納者，於期日前，可依本通知書背面繳款方式辦理，得免到場，如對案由有疑問(如原因、日期、年度等)請逕向移送機關查詢。 二、義務人所欠繳上列款項，如已向公庫繳清，請檢具收據或影印本到本分署，憑核銷案。 三、應納金額依法應加計利息者，該款項利息須計至繳清之日止，請注意!(各年度利率適用基準，請逕向移送機關查詢)。 四、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3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。 五、為保障權益，至便利商店繳款者，請確認有加蓋店章，並保存本通知5年。 六、受通知人如具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153條第2項或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、第1條之2第1項「限定責任」之情形者，請主動告知本分署。		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4 月 日			
書記官 陳		書記官 陳	行政執行官 陳
		通知專用	
請沿虛線剪下			
請義務人持印製條碼之通知書至便利商店繳款，倘未印製條碼者，仍請至分署繳款。			
(本通知書無書記官簽章無效) 104.11.100.0000			

新竹分署傳繳通知(示意圖)



義務人刷卡繳清欠款（示意圖）